米易县人民政府
关于刘克宏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2026年9月7日县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免去：

刘克宏同志米易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（挂职时间一年）职务；

聂志勇同志米易县财政局副局长（挂职时间一年）职务；

陈顺银同志米易县统计局副局长（挂职时间一年）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米易县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8